

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深信院〔2019〕40号

关于印发《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管理费使用细则(修订)》的通知

校内各部门：

《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管理费使用细则(修订)》已经2019年第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

2019年3月20日



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

科研管理费使用细则(修订)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科研管理费的使用,提高使用效益,激发活力优化服务,根据我校实际,制定本使用细则。

第二条 凡在职教职工以学校的名义使用学校的人力资源、技术、房屋、设备等条件,从事科学研究等活动所获得各类纵、横向科研项目,学校统一按到账经费的5%提取科研管理费。

第三条 科研管理费的提取。科研处在项目经费到账时从科研系统推送计提管理费数据,经计财处核对无误后,按会计制度规定计提。

第四条 科研管理费的使用应接受学校领导、计财处、审计室的监督,做到支出透明、合理、高效、量入为出。

第五条 科研管理费的使用范围包括:

1. 与项目预研相关的调研论证费用、专家咨询费、劳务费、材料费、图书资料费、版面费、知识产权事务费、差旅费等。
2. 与科研管理相关的科研基础设施建设费、研究生及博士后培养费、科研业绩奖励、差旅费、交通费(含汽油费)、办公费(办公用品费、资料费、通信费等)、会务费、审计费和业务联系费(含通信费)、加班费等。

3. 对各级各类纵横向项目按到账经费的 5%提取管理费。其中的 3%返还项目负责人所属二级单位，由二级单位统筹使用；2%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统筹使用。

第六条 科研管理费支出报销的审批按学校财务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；学校相关规定与本细则相抵触的，以本细则为准。

